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教〔2022〕19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9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泉州师范学院
2022年9月19日

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(2022年9月18日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更好地适应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坚持自愿申请、双向选择、择优选拔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坚持以生为本，尊重个性发展，规范操作程序，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
第三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，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，避免盲目从众心理，理性选择转专业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期期初进行，其中一年级学生转专业安排在春季学期期初，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安排在秋季学期期初。二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降入下一年级学习。学生在学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在全面考虑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、自身教学资源条件，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基础上，提出转专业转入计划数。一年级秋季学期接收降级转入计划控制在实际在校生数的5%以内，春季学期接收转入计划控制在实际在校生数的15%以内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，港澳台侨生转专业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国际生转专业工作按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负责转专业工作，包括拟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、接受咨询、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、组织转入学生考核录取等。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制订年度转专业总体方案、审核公布各学院考核方案、审核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等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九条 学生在学期间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。

（二）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或者不适应本专业学习要求，但尚可在其他专业学习的。

（三）因学校专业调整或所在专业停止招生，导致参军入伍、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等情况的学生复学时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。

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，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，转入专业应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。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转入专业应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，对以下情形予以限制：

（一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，如定向生、专升本学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等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；艺术类、体育类、航海类、软件类专业学生，不得跨类别申请转专业，艺术类专业不同类别间不得互转专业；闽台合作项目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、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项目等只能在本项目内互转。

（二）入学不满一学期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(三) 三、四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(四) 入学前已签订培养、就业协议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(五) 已有转学经历的，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(六) 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(七) 已修的课程除公共课外，正常考核有不合格的，一年级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(一) 制定方案。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（下称工作方案），包括计划接收人数、接收条件、材料要求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、录取原则等。各学院将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 发布通知。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学院工作方案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。

(三) 宣传咨询。教务处和各学院适当组织宣传，并接受学生咨询。

(四) 学生申请。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且只允许填报一个拟转入专业，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未经教务系统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，学校不予受理。

(五) 学院审核。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。

(六) 组织考核。各转入学院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和程序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。笔试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，面试、技能考试等由各转入学院负责。拟录取的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核。

(七) 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拟录取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。

(八) 结果公示。拟录取的学生名单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在教务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(九) 后续工作。转入学院及时通知转专业的学生按时转入新专业，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对转专业申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向相关学院或教务处提出申诉。学院和教务处应对学生的申诉及时予以答复。

第五章 学籍管理

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和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不得无故缺勤、缺考等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学号不变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须按照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，修满相应学分方能毕业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学习成绩如实记载。课程类别与学分由转入学院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转换和认定。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如果与转入专业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，可替代，不必重修，其余已修完的课程学分如实记载。对转入专业已开过的课程，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，应重新修读。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后学生的学费，按照转入专业所规定的学费标准及修读年限收取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教育部或福建省教育厅有关政策发生变化，按上级部门最新政策执行。原

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泉师教〔2017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